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anShengTai Dairy Farm Limited
原生態牧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1)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中國陝西省資產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資產轉讓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該等資產，包括(其中包括)奶山羊的養殖設施及羊奶生產線以及若干養殖場的土地使用權，代價為人民幣131,388,221元。

由於資產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資產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資產轉讓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該等資產，包括(其中包括)奶山羊的養殖設施及羊奶生產線以及若干養殖場的土地使用權，代價為人民幣131,388,221元。

資產轉讓協議

資產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訂約方

- (i) 買方；及
- (ii) 賣方。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賣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李寶東先生及王玉輝先生，彼等分別擁有賣方的60%及40%股權。

將予收購資產

根據資產轉讓協議，買方將收購的資產包括以下項目：

- (i) 估值報告中所列的資產(於完成時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以及該等資產的使用權，包括但不限於與賣方的奶山羊繁殖設施及羊奶生產線有關的若干固定資產、在建工程、生產性生物資產及多項資產相關業務數據及記錄；
- (ii) 位於中國陝西省隴縣東南鎮用作養殖場的三幅土地及位於中國陝西省莊裡鎮用作奶山羊養殖場的一幅土地以及此四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
- (iii) 資產轉讓協議中所列的樓宇及構築物及估值報告中所列的樓宇及在建工程(於完成時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以及該等樓宇、構築物及在建工程的使用權；
- (iv) 賣方就其業務營運而訂立的所有商業合約下的權利；及
- (v) 賣方可轉讓予買方的與該等資產有關且針對第三方的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任何保證、條件、擔保或賠償的權利。

代價

根據資產轉讓協議，該等資產的代價為人民幣131,388,221元，而買方須於完成後30天內向賣方悉數支付代價。買方可要求在完成前調整代價，在此情況下，雙方應簽訂補充協議。

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參考估值報告經公平磋商後達致。根據估值報告，資產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的估值為人民幣131,388,221元，並以公平值為基礎進行估值，即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在市場參與者之間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將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將支付的價格，並根據資產的類型採用賬面值或市場法。

本公司擬使用本集團的內部資源以現金支付代價。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達成下列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買方與賣方就買方將收購的資產及業務合約的範圍達成一致；
- (ii) 買方與賣方就經調整代價(如有)達成一致；
- (iii) 買方取得四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以及所有與飼養牲畜及建設養殖場有關的必要批准、許可證及／或備案；
- (iv) 資產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且概無任何人士(包括政府機關)對該等資產提出任何索賠；及
- (v) 買方取得轉讓該等資產所必要的所有同意書、許可證及批准。

買方可於完成前以書面形式豁免全部或部分先決條件。

完成

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10天內，買方應向賣方提供接受所有該等資產的確認書(「**確認書**」)。於確認書發出日期，買方應通知賣方完成日期，該日期不得超過確認書之日起五天。

終止

資產轉讓協議可於以下情況下予以終止：

- (i) 雙方以書面形式同意；
- (ii) 倘由於一方的過錯導致無法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另一方可通過向違約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資產轉讓協議；或
- (iii) (如有必要)中國相關政府機關不批准資產轉讓協議，或雖然授出批准，但要求對資產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進行雙方無法接收的修訂或補充。

本公司及買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主要從事乳牛畜牧業務。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於黑龍江省有六個牧場及於吉林省有一個牧場。

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牲畜飼養及牲畜副產品銷售。

賣方的資料

賣方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牲畜飼養及牲畜副產品銷售。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據網上資料顯示，於二零一九年，陝西省奶山羊存欄量約2.4百萬隻，羊奶產量700,000噸，相關羊奶製品產量129,000噸。於二零一九年，陝西省整個羊奶產業鏈的產值約為人民幣285億元。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羊奶粉市場整體同比增長30.8%，且每年均保持25%以上的市場增長。於二零二零年，嬰幼兒配方羊奶粉的市場規模超過人民幣100億元，且預期未來三至五年市場規模將達到人民幣200至300億元。本公司認為中國的羊奶市場潛力巨大，並看重賣方的優質奶山羊及養殖設施。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使本集團在中國快速增長的羊奶市場進一步擴大業務，並豐富及擴大新產品系列，以滿足中國客戶對羊奶粉產品的需求。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資產轉讓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資產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資產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建議根據資產轉讓協議收購該等資產
「資產轉讓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的資產轉讓協議
「該等資產」	指	買方根據資產轉讓協議的條款將予收購的資產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原生態牧業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431)
「完成」	指	根據資產轉讓協議交付該等資產
「先決條件」	指	完成的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根據資產轉讓協議收購事項的代價人民幣131,388,221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台灣、香港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買方」	指	陝西瑞祥誠達牧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估值報告」	指	由買方及賣方共同委任的獨立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
「賣方」	指	陝西綠能生態牧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原生態牧業有限公司
 主席
趙洪亮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趙洪亮先生(主席)、付文國先生(行政總裁)、陳祥慶先生(財務總監)及劉剛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即冷友斌先生、劉華先生及蔡方良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蒙靜宗先生(別名Owens Meng)、張月周先生、朱戰波先生及劉晉萍女士。